

#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肉菜公证检验服务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邀选公告</b> .....	1
一、项目概况: .....	1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2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2
四、获取邀选文件及响应事宜: .....	2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	3
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邀选文件前附表</b> .....	4
<b>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b> .....	6
一、说明 .....	6
二、邀选文件 .....	8
三、响应文件 .....	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1
五、采购会与评审 .....	11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3
七、质疑 .....	13
八、合同签订 .....	14
九、其他规定 .....	14
<b>第四章 采购合同</b> .....	17
<b>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b> .....	17
<b>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b> .....	17
<b>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b> .....	27

---

# 第一章 邀选公告

##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肉菜公证检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cq.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肉菜公证检验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3. 预算金额（元）：
4. 最高限价（元）：不高于 25 元/吨

### （二）采购需求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检查、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分级、水分、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实验室检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8）。

### （三）采购数量及要求

1.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肉菜公证检验服务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
4. 单位：项
5. 简要规格描述：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检查、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分级、水分、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实验室检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8）。
6.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完成为止。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 CMA 资质

### **四、获取采购文件要求**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9:30

**地点：**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q.gov.cn/>) 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录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q.gov.cn/>) 在线申请，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五、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10: 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9:30 （北京时间）

**地    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1721 室。

###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    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 **七、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方式:** 0991-8819039

### (二)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沙尔娜

**电 话:** 0991-8819039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第二章 邀选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5—2026 年度储备肉菜公证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元）：0 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元）：不高于 25 元/吨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	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联系人：沙尔娜 联系电话：0991-8819039
3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4	采购会议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99 号益民大厦 B 座 17 楼
5	会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购会（供应商无需到会议现场，只需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采购会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8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响应段顺序确定成交标段。）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U 盘电子版 1 份，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u>
10	说明	本邀选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1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2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备注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遴选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遴选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商务局”）。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商务局、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遴选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商务局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 4. 响应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商务局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遴选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遴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采购进口产品（略）**

## **8. 响应保证金（无）**

## **9. 遴选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遴选文件内容，任何对遴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商务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商务局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二、遴选文件**

### **12. 遴选文件的组成**

遴选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遴选文件的提供**

13.1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遴选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遴选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响应。

13.3 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商务局可以延长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延长遴选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遴选文件修改的规定。

###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5. 遴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商务局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5.3 如果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遴选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遴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遴选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16.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

商务局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采购会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下载遴选文件，并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

18.2 供应商应当对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3 供应商可以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遴选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按手印）。

19.2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遴选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商务局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响应报价**

22.1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遴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2.3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2.7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相应文件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 
- (2) 邀选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 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和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 **23.1 资格响应文件**

- 23.1.1 资格响应文件包含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邀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响应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3.2 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明细表》。

### **2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反映邀选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3) 服务方案；
- (4)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邀选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邀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4.2 供应商应按邀选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 24.3 商务响应偏离表应对照邀选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

##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邀选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商务局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报送至遴选文件的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

### **28. 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采购会与评审**

### **29. 采购会**

商务局按遴选文件规定组织采购会议。

29.1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9.2 拆封文件：采购小组依据采购会议进程拆封响应文件。

29.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30. 评审**

#### **30.1 评审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 **30.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所有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评审小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30.3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0.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字或者表述不完整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活动，商务局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5 评审小组若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商务局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商务局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经过初步评审后，应当从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经综合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0.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评审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31.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商务局在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网站 (<http://www.wlmq.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商务局将以纸质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商务局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商务局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商务局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商务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合同签订

42. 履约保证金（无）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评审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的服务，降低服务质量，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服务内容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其他规定

44.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商务局所有。

45.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与供应商联系，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遴选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3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错漏项；			
4	服务期限	满足遴选文件的要求			
5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违法响应行为	无遴选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7	资格审查要求	完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 十、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报价	20 分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商务部分（50分）	供应商业绩	20 分	提供供应商近四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每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每个5分，最多加20分。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作品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公司盖章的情况说明 1项业绩计2分，最多得6分。
	项目团队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供应商须提供每个人的职称证书等证明专业职称的材料。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具有CNAS认可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依据②抽样方法③样品保存与运输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⑤突发应急检验的响应预案)</p> <p>服务方案内容共 5 项，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项目信息内容错误、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与实际情况结合程度低、针对性差、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相关内容简略粗泛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后续评审项中“缺陷”定义同此项。)</p>
	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针对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异常结果处理流程；③数据报送机制；④质量目标；⑤质量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本项内容共 5 项，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

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服务需求：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检查、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分级、水分、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实验室检测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8。

**二、供货期/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至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并提交资料为止。

**三、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局组织的\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  
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 (二)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商务局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 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 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商务局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信用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下浮率: _____ %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 一、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 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遴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响应总价为：下浮率：\_\_\_\_\_ %（大写：\_\_\_\_\_）。
2. 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以成交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采购会之日起遵循本遴选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遴选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根据“第一章 响应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和商务局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果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 : \_\_\_\_\_ (印章或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备注:

1. 除可填信息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 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

## 二、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遴选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响应/偏离”栏如实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

### 三、其他文件

- 注：1、编制遴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果需要）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乌鲁木齐市储备蔬菜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大白菜	1	镉（以 Cd 计）	GB 2762-2022
	2	阿维菌素	GB 2763-2021
	3	吡虫啉	GB 2763-2021
	4	毒死蜱	GB 2763-2021
	5	氟虫腈	GB 2763-2021
	6	甲拌磷	GB 2763-2021
	7	乐果	GB 2763-2021
	8	氧乐果	GB 2763-2021
	9	乙酰甲胺磷	GB 2763-2021
马铃薯 (土豆)	1	铅（以 Pb 计）	GB 2762-202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2022
	3	毒死蜱	GB 2763-2021
	4	甲拌磷	GB 2763-2021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2021
	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2021
	7	噻虫嗪	GB 2763-2021
	8	杀扑磷	GB 2763-2021
	9	乙酰甲胺磷	GB 2763-2021
萝卜（青 萝卜）	1	铅（以 Pb 计）	GB 2762-2022
	2	毒死蜱	GB 2763-2021
	3	甲胺磷	GB 2763-2021
	4	甲拌磷	GB 2763-2021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2021
	6	噻虫嗪	GB 2763-2021
	7	氧乐果	GB 2763-2021
洋葱	1	铅（以 Pb 计）	GB 2762-202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2022
	3	阿维菌素	GB 2763-2021
	4	氧乐果	GB 2763-2021
	5	水胺硫磷	GB 2763-2021
	6	灭多威	GB 2763-2021
	7	吡唑醚菌酯	GB 2763-2021
胡萝卜 (黄萝卜)	1	铅（以 Pb 计）	GB 2762-2022
	2	毒死蜱	GB 2763-2021
	3	氟虫腈	GB 2763-2021
	4	甲拌磷	GB 2763-2021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2021
	6	噻虫胺	GB 2763-2021

食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冬瓜	1	敌敌畏	GB 2763-2021
	2	毒死蜱	GB 2763-2021
	3	甲拌磷	GB 2763-2021
	4	克百威	GB 2763-2021
	5	乐果	GB 2763-2021
	6	氧乐果	GB 2763-2021
	7	乙酰甲胺磷	GB 2763-2021

## 附件 2

### 乌鲁木齐市储备蔬菜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库容。	
2	储备数量		在库蔬菜数量。	
二、质量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资质证明	流通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A
			食品流通许可证。	A
2	产品	产品合格证	按批次登记承诺达标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A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净含量(千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A
		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贮存条件;	A
			大白菜 1.5 公斤以上 表皮及内芯无腐烂变质	A
		外观	土豆 150 克以上 表皮无腐烂变质及明显伤痕	A
			洋葱 150 克以上 表皮无腐烂变质及明显伤痕，无发芽现象	A
	产品	胡萝卜	150 克以上 表皮无腐烂变质及明显伤痕	A
			青萝卜 200 克-500 克之间 表皮及内芯无腐烂变质	A
		冬瓜	6 公斤以上 表皮无腐烂变质及明显伤痕	A
			中心温度 储备库中心温度≤ 。	B

		质量承诺	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	B
3	文件	制度	库（窖）卫生管理规定。	B
			库（窖）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B
			库（窖）平面布置图和蔬菜位图。	B
		记录	蔬菜入库称量记录。	B
			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B
			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B
			清洁      工器具应定期洁洁和消毒。 消毒      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 用品	B
			蔬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B
			库内蔬菜检查记录。	B
4	设施设备	温湿度计	温度计是否有效。 湿度计是否有效（适用时）：。	B
5	卫生管理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B
6	储存管理	储存要求	专库或专垛储存，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及足够的人员或装卸设备进出的通道。	A
			冻肉堆码应： 距库顶≥0.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1.5m，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B
			蔬菜堆码应有垛卡，是否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日期。	B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B
7	远程管理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A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5项（含5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3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猪肉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库容。	
2	储备数量	在库冻肉数量。	
二、质量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资质证明	冷库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必要时）。	A
	加工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B
		定点屠宰许可证。	A
		动物防疫合格证。	A
2	产品合格证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外省产品A证，本省产品B证）。	A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一个生产日期一证）。	A
	包装	片 猪 肉 包装为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	B
		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B
		分割 肉 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GB4456的要求。	A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GB6543的要求。	B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B
	标识	冻片猪肉：在每只胴体的臀部和肩甲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清晰整齐。	A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签（片猪肉可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带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	A
		包装外侧应标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净含量（千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A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执行的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贮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日期标识不得加贴、补印；纸箱标注内容必须是印刷的，不允许粘贴等形式。	A

			保质期：片猪肉≥7个月，分割猪肉≥11个月。	A
		外观	冻肉表面不得有冰霜，底面不得有血冰。	A
			每箱内II号肉卷数≤8卷、IV号肉≤6卷。	A
		生产日期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30日内生产的产品。	A
		中心温度	冻肉中心温度≤-15°C。	B
		质量承诺	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	B
3	文件	制度	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B
			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B
			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B
		记录	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B
			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B
			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B
			清 洁 消 毒 用 品 工器具应定期洁洁和消毒。	B
			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	B
			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B
			库内冻肉检查记录。	B
4	设施设备	温湿度计	温度计是否有效。 湿度计是否有效（适用时）：湿度要求达到95%-100%。	B
5	卫生管理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B
6	储存管理	储存要求	专库或专垛储存，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及足够的人员或装卸设备进出的通道。	A
			冻肉堆码应： 距库顶≥0.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1.5m，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B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是否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日期。	B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B
7	远程管理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A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5项（含5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4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牛羊肉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库容。		
2	储备数量	在库冻肉数量。		
二、质量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类别
1	资质	冷库资质证明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适用时）。	A
		加工企业资质证明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明。	A
2	产品	产品合格证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A
		包装	冻牛肉、冻羊肉：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外包装为瓦楞纸箱。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A
		标识	冻胴体羊肉：每只胴体须带有二维码塑料卡环式检疫检讫证章和相关标志。 内外包装标志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	A
			冻牛肉、冻羊肉：标识齐全，带产品标签、检疫签、产品合格证。箱外两侧应标明产品名	

			称、级别、净含量（千克）、生产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的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和）保存期，并注明贮存条件。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保质期≥10个月。	
		生产日期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90天内生产的产品。	A
		中心温度	冻肉中心温度≤-15℃。	B
		质量承诺	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承诺书。	B
3	文件	制度	应建立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B
			应建立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B
			应有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B
		记录	应建立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B
			应建立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B
			应建立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B
			应建立库内冻肉检查情况记录。	B
			应建立清洁、消毒用品保管和使用记录。	B
			应建立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B
4	冷库设施设备	温度显示装置	温度显示计。	B
5	冷库卫生管理	卫生管理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B
6	储存管理		专库或专垛储存。	A
			冻肉堆码应距库顶≥0.2m，距顶排管下侧≥0.3m，距顶排管横侧≥0.2m，距无排管的墙≥0.2m，距墙排管外侧≥0.4m，距冷风机周围≥1.5m，距风顶排管横侧≥0.2m。	B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垛卡应标识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	B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B
7	远程管理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A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 5 项（含 5 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 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 5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鸡肉现场检查项目

一、数量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备注		
1	基本情况	库容。			
2	储备数量	在库冻肉数量。			
二、质量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资质证明	冷库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食品流通许可证（必要时）。	A		
	加工企业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B		
		定点屠宰许可证。	A		
		动物防疫合格证。	A		
2	产品	产品合格证 白条肉 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 GB4456 的要求。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 GB6543 的要求。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外省产品 A 证，本省产品 B 证）。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一个生产日期一证）。	A	
			白条肉 内包装为无色透明塑料薄膜，符合 GB4456 的要求。	A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符合 GB6543 的要求。	B	
			包装应牢固、完整、清洁。	B	
			冻白条鸡肉：具有肉品检验合格、检疫检讫证章和相关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签（白条可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带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	A	
	标识		包装外侧应标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净含量（千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执行的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贮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A	

			日期标识不得加贴、补印；纸箱标注内容必须是印刷的，不允许粘贴等形式。	A
			保质期：白条鸡肉 $\geq 12$ 个月	A
		外观	冻肉表面不得有冰霜，底面不得有血冰。	A
			单只鸡重量为 $2400g \pm 200g$ /只	A
		生产日期	冻肉为入库验收前 30 日内生产的产品。	A
		中心温度	冻肉中心温度 $\leq -15^{\circ}\text{C}$ 。	B
		质量承诺	提供加工企业质量保证承诺书。	B
3	文件	制度	冷库卫生管理规定。	B
			冷库商品台帐管理规定。	B
			冷库平面布置图和冻肉货位图。	B
		记录	冻肉入库称量记录。	B
			冻肉入库温度检测记录。	B
			库内温度检测记录。	B
			清 洁 消 毒 用 品      工器具应定期洁洁和消毒。	B
			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物品专人管理。	B
			冷库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记录。	B
			库内冻肉检查记录。	B
4	设施设备	温湿度计	温度计是否有效。 湿度计是否有效（适用时）：湿度要求达到 95%-100%。	B
5	卫生管理		库内无杂物、无有毒有害物品、无异味。	B
6	储存管理	储存要求	专库或专垛储存，垛与垛之间有效间隔，及足够的人员或装卸设备进出的通道。	A
			冻肉堆码应： 距库顶 $\geq 0.2\text{m}$ ，距顶排管下侧 $\geq 0.3\text{m}$ ，距顶排管横侧 $\geq 0.2\text{m}$ ，距无排管的墙 $\geq 0.2\text{m}$ ，距墙排管外侧 $\geq 0.4\text{m}$ ，距冷风机周围 $\geq 1.5\text{m}$ ，距风顶排管横侧 $\geq 0.2\text{m}$ 。	B
			冻肉堆码应有垛卡，是否标识：	B

		<input type="checkbox"/> 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日期。	
		库内温度在-18℃以下。	B
7	远程管理	储备肉储存冷库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A

**备注：**现场检查项目中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5项（含5项）不符合，则判定为合格；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5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6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分级	GB9959. 1-2001	合同	限冻片猪肉
2	加工要求	GB9959. 1、GB9959.2	合同	
3	感官	GB9959. 1-2001 GB/T9959. 2-2008	符合感官要求	
4	挥发性盐基氮	GB2707-2005 GB/T9959. 2-2008	≤15mg/kg	
5	水分	GB18394-2001 GB2707-2005 GB/T9959. 2-2008	≤77mg/kg	
6	总汞	GB9959. 1-2001 GB/T9959. 2-2008	≤0.05mg/kg	
7	镉	GB2707-2005 GB/T9959. 2-2008	≤0.1mg/ kg	
8	铅	GB2707-2005 GB/T9959. 2-2008	≤0.2mg/kg	
9	无机砷	GB2707-2005	≤0.05mg/kg	

		GB/T9959. 2-2008		
10	六六六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2\text{mg/kg}$	
11	滴滴涕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2\text{mg/kg}$	
12	敌敌畏	GB18406. 3-2001	$\leq 0.05\text{mg/kg}$	限冻片猪肉
		GB/T9959. 2-2008	不得检出	限分割冻猪瘦肉
13	四环素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1\text{mg/kg}$	
14	土霉素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1\text{mg/kg}$	
15	金霉素	GB/T9959. 2-2008 农业部〔2002〕235号公告	$\leq 0.1\text{mg/kg}$	
16	氯霉素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不得检出	
17	磺胺类	GB18406. 3-2001 GB/T9959. 2-2008	$\leq 0.1\text{mg/kg}$	
18	盐酸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19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20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个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 7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牛羊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标准		指标要求	备注
		冻牛肉	冻羊肉		
1	产品分级	GB/T9960-2008	GB/T9961-2008	合同	现场检验
2	感官	GB/T9960-2008 GB/T17238-2008	GB/T9961-2008	符合感官要求	
3	加工要求	合同	GB/T 9961-2008	合同	
4	挥发性盐基氮	GB/T9960-2008 GB/T17238-2008	GB/T9961-2008	≤15mg/100g	
5	总汞	GB/T9960-2008 GB/T17238-2008	GB/T9961-2008	≤0.05mg/kg	
6	水分	GB18394-2001		牛肉≤77% 羊肉≤78%	
7	盐酸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8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9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号		不得检出	

**备注：**所有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有一个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 8

### 乌鲁木齐市储备冻鸡肉质量公检检测项目

食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鸡肉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2016
	2	水分	GB 18394-2020
	3	氧氟沙星	GB 31650.1-2022
	4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 31650-2019
	5	替米考星	GB 31650-2019
	6	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噻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噁二唑，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磺胺类（总量）有检出时，需在检验项目说明中写明检出的磺胺药物名称及含量。	GB 31650-2019
	7	甲氧苄啶	GB 31650-2019
	8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GB 31650-2019
	9	多西环素	GB 31650-2019
	10	尼卡巴嗪	GB 31650-2019
	11	环丙氨嗪	GB 31650-2019
	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GB 31650-2019